

信息披露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
ZJMI ENVIRONMENTAL ENER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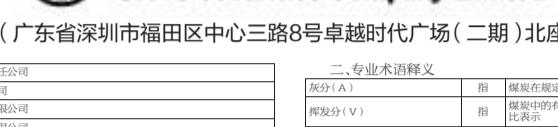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JMI Environmental Energy Co., Ltd.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大股东会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将勤勉尽责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意见,均不视为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指称,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物产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省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后者更名为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物产中大 指 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 指 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职工持股会 指 浙江物产集团职工持股会,曾用名浙江省物产公司职工持股会、浙江省物产集团职工持股会,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化工 指 浙江物产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物产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 指 浙江省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环境 指 浙江物产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环境 指 浙江物产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环境</